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靖江市人民政府靖城街道办事处的靖江市靖城街道柏木村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人居环境类（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江市靖城街道柏木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人居环境类（政府采购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优翔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38.2万元，资产总额1102.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3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